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数据”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融数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此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35,000 元。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73 号）。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月（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2023 年 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3]210Z000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称“南京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013625000000235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注销专户结余利息 2990.10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5,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7,035,000.00	
加：利息收入	2,990.1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7,035,000.00	7,035,000.00
结余转出金额	2,990.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703.50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员工薪酬支付、个税及社保代扣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因此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其他账户再进行相应支付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根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银行的操作要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法进行职工薪酬批量代扣，因此公司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其他账户后发放职工薪酬，2月27日发放职工薪酬5,622,021.27元，3月15日发放职工薪酬1,283,849.37元，3月23日发放职工薪酬129,129.36元，合计7,035,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没有超出使用募集资金的范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将会更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三、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7,035,000.00元，剩余0.00元，具体使用用途为发放职工薪

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及时销户并公告。除上述已披露的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其他账户再支付的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6日

